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大学附属医院的南通大学附属医院17号楼装修改造工程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600-DCZX-C2026-0008）采购活动，该项目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大学附属医院17号楼装修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嘉诚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